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35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增资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

经营范围：人保香港的经营范围涵盖财产、货物运输、旅游意外、家居、汽车、船舶及各类责任等一般保险业务，产品体系专业、保障全面，业务遍及中国大陆、港、澳、台和东南亚地区，并辐射全球。

注册资本：50000 万港元

关联关系：人保香港为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占比 75%。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型为金融资产转让。经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增资 1.05 亿港元，境外股东亚洲保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保险”）同比例增资 0.35 亿港元。本公司及亚洲保险增资完成后，人保香港的注册资本金为 6.4 亿港元，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香港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本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第一家经营性机构，股东分别为本公司和亚洲保险，本公司持股占比 75%，亚洲保险持股占比 2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 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增资 1.05 亿港元，境外股东亚洲保险同比例增资 0.35 亿港元，增资款项由本公司及亚洲保险以人保香港一般储备的 1790 万港元及未分配利润中的 12210 万港元一次性支付。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人保香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人保香港增资是本公司和境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人保香港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该项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